

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海关总署关于印发《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设备材料的工作规程》补充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8/2021\\_2022\\_\\_E5\\_AF\\_B9\\_E5\\_A4\\_96\\_E8\\_B4\\_B8\\_E6\\_c36\\_3285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AF_B9_E5_A4_96_E8_B4_B8_E6_c36_328539.htm)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海关总署关于印发《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设备材料的工作规程》补充规定的通知 外经贸合发[2002]451号 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甘肃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经贸厅（局），呼和浩特、满洲里、大连、长春、哈尔滨、南宁、昆明、拉萨、兰州、乌鲁木齐海关：为促进我国边境地区经济发展，鼓励我国边境地区积极开展与毗邻国家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，方便企业出口，特对《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设备材料的工作规程》作如下补充规定：一、符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海关总署《关于印发 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〔1996〕外经贸政发第222号，以下简称222号文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发展边境贸易的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〔1998〕外经贸政发第844号，以下简称844号文）规定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，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对外承包工程、对外劳务合作、对外设计咨询、资源开发等业务出口设备、材料、施工器械及人员自用的生活物资，海关仍然按照222号文和844号文规定的办法办理海关验收手续。二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特此通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